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24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（請至本署網站擷取）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部分內容如附件1，部分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或首頁＞藥材專區＞藥品＞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專區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會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資訊學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法人中華民國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性製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網站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到(2)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法人中華民國、台灣醫學會、台灣醫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藥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藥院所協會、台灣醫藥私立醫療院所企劃組、台灣醫藥電子報）、台灣醫藥資訊網）、本署醫事機構）、本署全球資訊網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:109年9月23日
本文件保留:□1M.□3M.□6M
□1Y.□3Y.□5Y
□未定.☑永久

□最急件
□急　件
☑普通件